



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2019年12月2日至15日在马德里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7/CP.25 国家适应计划	2
8/CP.2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4
9/CP.25 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审评	5
10/CP.25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四次全面审查	8
11/CP.25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10
12/CP.25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12
13/CP.25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15
14/CP.25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17
15/CP.25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21
16/CP.25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23
17/CP.25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25
18/CP.25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36
决议	
1/CP.25 向智利共和国政府、西班牙王国政府和马德里市人民表示感谢	38



第 7/CP.25 号决定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16 号、第 3/CP.17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18/CP.19 号、第 3/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4/CP.21 号、第 6/CP.22 号和第 8/CP.24 号决定，

1. 欢迎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乌拉圭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其国家适应计划，使已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总数达到 17 项；¹
2.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要(包括 FCCC/SBI/2019/16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差距和需要²)以及如何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请求协助执行国家适应计划³所开展的工作；
3. 请适应委员会(通过其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在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在开展其授权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要，并说明如何加以解决；
4. 请组成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要而开展的活动；
5. 强调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6. 注意到已在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了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资金，其他双边、多边和国内支助渠道也为扶持发展中国家推进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7.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自愿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活动提供支持；
8.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在加强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获得支持的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这方面与绿色气候基金接触表示赞赏；
9.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从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获得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复杂性，特别是在申请和审查供资提案方面；

¹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tional-adaptation-plans.aspx>。

²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18 段。

³ FCCC/SBI/2017/19, 第 73 段。

10. 邀请负责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实施伙伴加大力度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期加快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准备工作提案；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年11月)审议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报告中的信息，包括关于差距和需要以及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9年12月12日

第 8/CP.25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7 号、第 1/CP.21 号、第 2/CP.22 号、第 16/CP.22 号、第 16/CP.23 号和第 15/CP.24 号决定，

1.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2.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酌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3.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连贯性和协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与《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和其他行为方的合作；
4.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合作，包括通过其能力建设中心和社交媒体开展的合作；
5.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年重点领域，即加强旨在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连贯性和协调。²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¹ FCCC/SBI/2019/13。

² 见 FCCC/SBI/2019/13 号文件，第 38 段。

第 9/CP.25 号决定

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审评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21、第 2/CP.22、第 16/CP.22、第 16/CP.23 和第 15/CP.24 号决定，

1. 忆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系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设立，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空白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的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2.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2018 和 2019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¹
3. 重申需要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在实施《公约》之下和之外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工作重复；
4.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执行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采取了行动：
 - (a) 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 (b) 促进开发和推广实施能力建设的工具和方法学；
 - (c) 收集信息并分享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最佳做法；
 - (d) 确定将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的方法，例如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能力建设中心的会议；
5. 又注意到上述第 4 段提到的工作领域取得的进展各不相同；
6. 还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某些工作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
7. 认识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收到的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非常广泛，缔约方会议就委员会在执行工作时应优先考虑的领域提供的具体指导有限；
8. 决定为确保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和高效地运作，缔约方需要确定与其任务相关的优先领域，以突出其工作重点并指导其工作，避免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复工作，并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运作、工作的规划和执行以及报告提供指导；
9. 又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优先领域是：
 - (a) 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侧重避免重复工作，包括为此与《公约》之下和之外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从事与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的机构协作；

¹ FCCC/SBI/2017/11、FCCC/SBI/2018/15 和 FCCC/SBI/2019/13。

(b) 明确当前和新出现的能力空白和需要，并就如何处理这些空白和需要提出建议；

(c) 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害关系方参与；

10. 还决定今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根据上述第 9 段提到的优先领域开展附件所列活动；

11. 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缔约方会议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可能指派给它的任何额外活动；

12. 又决定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延长五年，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审查其进展情况和延长的必要性；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上着手编写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商定最后职权范围；

14.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其目前的滚动工作计划延长至 2020 年底；

15. 还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根据附件所载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

16. 请根据上文第 9 段提到的优先领域，在上述第 15 段提到的工作计划中列入优先领域、活动、可交付成果、时间表和预期成果等核心要素；

17.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其工作计划下的预期工作以及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进展、结果、影响和成效；

18. 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酌情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确立的委员会宗旨执行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19. 重申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根据其授权职能和活动，继续在附属履行机构组织的年度会期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附件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活动

1. 优先领域(a): 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 侧重避免重复工作, 包括为此与《公约》之下和之外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从事与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的机构协作:

(a) 核对和审查《公约》之下设立的执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机构目前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以便概要叙述《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 并定期与组成机构分享这一信息;

(b) 就如何改进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以及避免重复工作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c) 与《公约》之下和之外根据任务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联络和接触;

2. 优先领域(b): 明确当前和新出现的能力空白和需要, 并就如何处理这些空白和需要提出建议:

(a) 与其他组成机构互动, 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收集关于为处理与这些机构的任务相关领域的能力空白和需求正在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以便酌情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投入;

(b) 继续设法收集、促进开发和传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工具和方法;

(c) 整理、审查和交流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能力建设和能力维持的掌控权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益的信息, 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3. 优先领域(c): 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 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害关系方参与;

(a) 从包括德班论坛在内的相关来源收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信息, 并传播这一信息, 包括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传播, 目的是处理与实施能力建设有关的空白和需要;

(b) 就以下方面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一) 加强《公约》之下和之外的相关机构之间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交流;

(二) 在任务范围内, 同工作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计划相关的机构开展协作的潜在领域;

(三) 《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如何利用德班论坛的信息;

(c) 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上组织年度能力建设中心活动;

(d) 除其他外, 通过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交流的工作计划所述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 包括酌情并视资源备有情况通过区域气候周, 推动战略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9年12月12日

第 10/CP.25 号决定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全面审查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7 和第 1/CP.2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建立的《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下称“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公约》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四次全面审查(2017-2019 年)所涉期间，公约内外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从业人员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增加；
2. 认识到第 2/CP.7 号决定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目标和范围仍然适用，但在进一步执行《公约》能力建设框架过程中，应当将《公约》及《巴黎协定》背景下当前的和新兴的领域也考虑在内；
3. 欢迎德班能力建设论坛作为关键模式之一加强了《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包括落实《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三次全面审查提出的建议；
4. 又欢迎《公约》组成机构开展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和合作，根据需要发扬和改进以前工作的做法，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
5. 强调加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价值；
6. 注意到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在解决《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中确定的优先问题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和需要；
7. 请缔约方推动与学术界和研究中心建立联络并加强协作，以期通过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促进个人的、机构的以及制度上的能力建设；
8. 注意到缔约方和能力建设从业人员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实例和吸取的教益的重要性；
9. 强调发展中国家建设长期能力的重要性，包括促进强有力的国内扶持性环境；
10. 注意到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的影响仍然具有挑战性，需要在具体情况下进行，以更好地评估进展情况和评价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效；
11. 强调有必要继续确定和传播吸取的教益，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包括为此通过德班论坛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12. 请缔约方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及《巴黎协定》的能力，又请缔约方(视情况)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继续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行动提供支持；
13. 结束了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全面审查；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制定第五次全面审查《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 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15.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上启动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查, 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5 年)上结束审查。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CP.25 号决定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2/CP.2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121 段，以及第 5/CP.18、5/CP.19、7/CP.19、6/CP.20、6/CP.21、8/CP.22、7/CP.23、8/CP.23、4/CP.24 和 5/CMA.2 号决定，

1.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¹
2. 核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² 并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根据当前任务规定重点开展 2020 年的工作；
3.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 2020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以及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报告的讨论结果，以及各自的工作计划、外联活动和编写工作的指示性时间表；³
4. 表示赞赏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挪威、菲律宾、瑞士政府提供捐款，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5.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9 年关于气候资金与可持续城市主题的论坛侧重讨论了加强理解如何加快调动和交付气候资金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问题，并注意到论坛的纪要报告；⁴
6. 表示感谢澳大利亚、黎巴嫩、挪威政府以及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地中海联盟、伊斯兰开发银行提供资金、行政和实质支持，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9 年论坛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7.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决定，其 2020 年论坛将围绕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融资问题这一主题展开；
8.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对拟订为处理损失和损害获得资金支持的来源和方式问题技术文件的投入；⁵
9.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尽可能提供分类资料，除其他外应反映各部门的数据提供情况及空白点，评估气候资金流动，并提供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方面的信息；

¹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

²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 附件五。

³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 分别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⁴ FCCC/CP/2019/10/Add.1-FCCC/PA/CMA/2019/3/Add.1。

⁵ FCCC/TP/2019/1。

10. 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气候融资的实用定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请缔约方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⁶ 于 2020 年 4 月 30 之前提交关于气候融资的实用定义的意见，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以便在编写 2020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时推进关于这一事项的技术工作；
11.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加强与利害关系方接触的战略外联计划；⁷
12.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执行战略外联计划的过程中再接再厉，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发展中国家利害关系方接触，生成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数据和信息；
13. 期待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可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供其在编写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要点时审议；
14.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在执行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
15. 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议事程序和决策过程必须透明；
16.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已任命协调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其他组成机构联络；
17. 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开始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⁸ 注意到第 5/CMA.2 号决定，以期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上完成审查工作；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报告其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度；
19.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请求采取的行动。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⁷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 附件四。

⁸ 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六，第 10 段。

第 12/CP.25 号决定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又忆及第 10/CP.22 号决定，第 5 段，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清单；

2.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 2019 年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根据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取得的进展：

(a) 批准的项目提案数目增加，使董事会为支助在 105 个发展中国家执行 124 项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而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56 亿美元；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95 个，其中，56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c) 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的规定通过程序，据以在虽然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通过决定；

(d) 通过一项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订正战略；

(e) 通过关于调整和取消项目和方案的政策；

(f) 通过更新的《2020-2023 年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国家指定机构和协调中心执行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支持模式，以及支持从项目筹备基金直接获取资金的实体；²

(g) 通过董事会 2020-2023 年工作计划，其中规定了一个政策执行、学习和审评例行周期；

(h) 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共同筹资政策；

(i) 绿色气候基金的前瞻性业绩审评；

(j)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之间持续开展协作；

(k) 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之间的协作；

(l) 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商定在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上最后确定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步骤；

¹ FCCC/CP/2019/3 和 Add.1。

²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24/12 号文件，(d)段。

(m) 与廉正有关的政策，特别是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以及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

3. 还欢迎 28 个捐助国作出认捐，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第一次正式充资进程圆满结束，由此产生 96.6 亿美元的名义认捐和 1.1847 亿美元的名义信贷(如果所有捐助国都提前兑现，则可赚取这笔名义信贷)；

4. 鼓励为第一个正式充资期提供更多的认捐和捐款；³

5. 还鼓励捐助国尽快以完全落实的捐款协定或安排的形式确认其对绿色气候基金的认捐额；

6. 重申请绿色气候基金加快为已经核准的项目拨付资金，包括为准备支助提供资金，并在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拨付水平和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7. 欢迎核准董事会的四年工作计划，并请董事会完成弥补政策不足、精简和简化核准程序方面的工作，包括准备支助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工作，并尽快处理认证框架审评问题，从而不至于在第一次正式充资期间扰乱项目和方案核准周期；

8.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确保绿色气候基金享有特权与豁免；

9.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就通过联合国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可能的体制联系，向绿色气候基金及其官员提供特权与豁免的事宜进行接触，并请主席向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报告这一接触情况；

10. 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上文第 9 段所述事项；

11. 请缔约方最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前 10 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⁴ 就为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编写指导意见方面应考虑到的要素提交意见和建议；

1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董事会的指导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11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

13. 还请董事会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14. 注意到第 6/CMA.2 号决定，并决定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下文第 15-21 段所载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

15.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包括董事会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清单；

³ 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24/02 号文件。

⁴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6. 还欢迎董事会的决定，⁵ 该决定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当前的模式能够为拟订和执行《巴黎协定》中的国家自主贡献和与适应相关的内容提供支持；
17. 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第 1 款，其中缔约方确立了一项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
18. 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⁶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除其他外，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使其根据其适应信息通报和/或国家自主贡献中概述的优先事项和需求为执行其适应计划和行动；
19.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加强对适应的支持，并请绿色气候基金：
- (a) 迅速结束关于向适应活动提供支持的方法和范围的指导工作；⁷
 - (b) 根据董事会关于加强准备方案的决定，⁸ 继续加强对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
20. 还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协作，以期在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并兼顾支持缓解和支持适应；
21.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和供资窗口和结构，继续为与避免、最大限度减少和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为这方面的高效获取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五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⁹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⁵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GCF/B.13/10 号决定。

⁶ 第 9/CMA.1 号决定，第 21 段。

⁷ 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17/10 号文件。

⁸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GCF/B.22/10 和第 GCF/B.22/11 号决定。

⁹ 见 FCCC/SB/2017/1/Add.1 号文件，附件。

第 13/CP.25 号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会议先前提出的指导意见作出的回应；
2.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报告所述期间(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展的工作，包括：
 - (a) 核准报告所述期间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下批准的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
 - (b) 核准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各机构的最低要求；²
 - (c) 组建私营部门咨询小组；³
 - (d) 落实性别平等政策，⁴ 核准性别问题实施战略；⁵
 - (e) 核准监测政策⁶ 和评估政策；⁷
3.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 1.84 亿美元；⁸ 瑞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捐款 330 万美元，并鼓励向这些基金提供更多自愿财政捐款，以支持适应工作；
4.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尽量缩短批准项目概念、制定和批准相关项目以及实施/执行机构向这些项目的受援国付款之间的间隔时间；
5.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今后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对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源(包括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国家拨款)的资格标准所做的任何更改或更新；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其第七次充资总体执行情况研究的一部分，分析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在适用更新后的全球环境基金联合供资政策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吸取的教训，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研究结果；

¹ FCCC/CP/2019/5 和 Add.1。

²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55/09 号文件。

³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56/Inf.05 号文件。

⁴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53/04 号文件。

⁵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54/06 号文件。

⁶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56/03/Rev.01 号文件，附件一。

⁷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ME/C.56/02/Rev.01 号文件，第 2 节。

⁸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荷兰、瑞典、瑞士提供了捐款。

7.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国家联络点协作，在其任务范围和业务模式内，推动使用技术需要评估，以便利对各国在其技术需要评估中确定为优先重点的技术行动的供资及其实施；
8.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
- (a) 探索如何将从未开展过技术需要评估且未被纳入全球技术需要评估项目第四期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纳入第四期；
- (b) 在其任务范围和业务模式内，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就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编写的最新评价报告中所载的相关建议；⁹
9.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并与绿色气候基金协作，报告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收集和管理适应信息和数据方面的经验教训；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时，继续协助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为此可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核准资金，直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理事会在这些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前核准的项目完成为止；
11. 注意到第 7/CMA.2 号决定，决定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12-13 段所载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
1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⁰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为响应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在其第七次充资和整个充资周期内，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 14-15 款和第 18/CMA.1 号决定，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第一份和随后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14. 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10 个星期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¹ 就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要考虑到的因素提出意见和建议；
15.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
16.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⁹ FCCC/SBI/2019/7。

¹⁰ 同以上脚注 1。

¹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14/CP.25 号决定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7 号、第 1/CP.21 号、第 12/CP.21 号、第 15/CP.22 号、第 21/CP.22 号、第 3/CP.23 号、第 13/CP.23 号、第 15/CP.23 号、第 12/CP.24 号和第 13/CP.24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9 年联合年度报告，¹ 以及这两个机构在推动技术机制的有效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合作，包括衔接举行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之间的会议以及区域技术专家会议，并请它们加强合作，确保相互提供反馈；
3. 还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发展和加强其监测和评价系统，并鼓励它们利用这些系统改进关于其工作产出和影响的报告，并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4.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开展联合宣传和外联活动，以确保技术机制下协调一致的宣传；
5.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接触与合作，鼓励它们继续并加强合作；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9 年的活动和业绩

6.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9-2022 年滚动工作计划² 以及委员会在推进执行该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创新、执行、扶持性环境和能力建设、合作和利害关系方参与以及支持等领域；
7. 请缔约方和相关利害关系方在规划和实施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行动时，考虑并借鉴技术执行委员会根据 2019 年减缓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成果就前进方向和应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建议以及 2019 年委员会关于自有能力和技术的关键信息；³
8.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采取了将性别因素纳入其 2019-2022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办法，并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就此事项提出报告；⁴

¹ FCCC/SB/2019/4。

² 可查阅 <https://bit.ly/36ESdPG>。

³ 载于 FCCC/SB/2019/4 号文件。

⁴ 根据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9.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沿海地区损失和损害的技术的联合政策简报，并期待在 2020 年完成该政策简报；
10.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努力接触区域利害关系方和国家指定实体，包括让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参加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区域论坛；
11.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上文第 10 段所述努力，提高其工作的影响力并寻求关于其工作的反馈，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报告这种努力的情况；
12.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根据其 2019-2022 年滚动工作计划提出的倡议，即促进采用创新办法以推广适应技术，包括在 2020 年组织一次会期技术日活动；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9 年的活动和业绩

1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任命 Rose Mwebaza 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新主任；
14. 赞赏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前主任 Jukka Uosukainen 在确保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面运作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15.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 2019-2022 年工作方案⁵ 以及在执行其中各项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采用多国和区域办法提供服务；
16. 还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这种合作，包括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下进行合作，以便制定和更新技术需求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以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17. 还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根据其有效实施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建议，继续实施计划和行动；⁶
18. 赞赏地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害关系方合作开展活动，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加强这种合作；
19.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加强与网络成员的接触，包括采用新方法和创新方法，并在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0 年联合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一事项的信息；
20.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将性别因素纳入其运营和技术援助活动中，并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保持这些努力并就此提出报告；
21. 还赞赏地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正在努力调动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包括公益捐助和实物捐助；

⁵ 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sites/www.ctc-n.org/files/ctcn_programme_of_work_2019-2022.pdf。

⁶ 载于 FCCC/CP/2017/3 号文件。

22.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分析关于公益捐助和实物捐助方面的经验教训，以期增加这类捐助，并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0 年联合年度报告；
23. 赞赏缔约方迄今为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而提供的资金捐助；
24. 关切地注意到在确保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获得可持续资金方面存在的困难；
25. 忆及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制定和执行计划，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运作提供资金支助，以促进其有效运作；
26.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 (a) 加强努力调动资源，进一步使资源多样化，包括探索新方式和创新方式，以支持其运作，从而有效执行其工作方案；
- (b) 在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中报告关于上文第 26 段(a)项提及的活动和计划。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15/CP.25 号决定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7/CP.22 号决定和第 17/CMA.1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重申《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所有要素——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国际合作——对于分别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还重申国家政府、相关的区域、城市、教育和文化机构、博物馆、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决策者、科学人员、媒体、教师、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等众多利害关系方在确保落实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按照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启动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在审查多哈工作方案后审议未来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并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2. 请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提交信息，说明为执行多哈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步骤，包括活动和结果、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新出现的差距和需求，并就未来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又请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成员、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²提交信息，说明其为支持执行多哈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而开展的活动，并就未来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 还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其对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8 次对话的议程的意见，该对话将推动关于在多哈工作方案审查之后如何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讨论；
5. 请秘书处于 2020 年举办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8 次对话，以推动关于未来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的讨论；
6. 注意到附件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² 同以上脚注 1。

附件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 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八年期多哈工作方案，并决定于 2020 年对其进行审查，2016 年对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以评价其效力，找出任何新出现的空白和需求，并为酌情就提高该工作方案的效力作出任何决定提供信息。¹
2. 在同一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年度会期对话报告² 和其他信息来源，编写缔约方执行《公约》第六条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包括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报告。³ 为进行 2016 年中期进展审查发布了多哈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报告。⁴
3.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会议⁵ 在按照第 15/CP.18 号决定审查多哈工作方案时也在其中包括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有关的努力。

二. 目标

4. 为了鼓励在经验基础上作出改进，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目标是：
 - (a) 盘点迄今在执行多哈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这项工作仍在进行；
 - (b) 评价效力，并找出执行多哈工作方案的基本需求、新出现的差距和障碍；
 - (c) 确定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益，以期酌情传播、宣传和推广；
 - (d) 就多哈工作方案审查之后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未来工作，确定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建议和可能的进一步行动。

¹ 第 15/CP.18 号决定，第 1-2 段。

² 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education-and-outreach/the-big-picture/education-and-outreach-in-the-negotiations/negotiations-on-article-6-of-the-convention-decisions-and-reports>。

³ 第 15/CP.18 号决定，附件，第 35(a)段。

⁴ FCCC/SBI/2016/6。

⁵ 第 17/CMA.1 号决定，第 2 段。

三. 信息来源

5. 多哈工作方案审查所需信息应主要来自：

(a) 2013 年以来在多哈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气候赋权行动年度会期对话的报告和成果；

(b) 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应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载邀请提交的信息；

(c)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的气候赋权行动研讨会⁶和 2018 年 4 月 29 日举办的气候赋权行动青年论坛⁷的成果；

(d) 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报告；

(e) 来自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成员的相关信息和参考材料；

(f) 在《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之下编拟的有关信息，包括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气候变化政策的信息，以及关于制定和执行气候赋权行动国家战略的信息。⁸

四. 审查模式和预期结果

6. 秘书处将利用以上第 5 段所列的信息来源，编写以下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审议：

(a) 关于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执行多哈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效果以及新出现的差距、需求和建议的综合报告；

(b) 介绍关于多哈工作方案审查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未来工作的备选方案和方法的情况说明。

7. 在审查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时，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以上第 6 段所列文件以及与完成审查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以上第 5 段所指信息。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⁶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ction%20for%20Climate%20Empowerment%20Workshop%20outcomes.pdf>。

⁷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180505_Outcomes%20AYF%20-%20Final.pdf。

⁸ 第 17/CMA.1 号决定，第 5-6 段。

第 16/CP.25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2020 年

1. 赞赏地接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提议；
2. 欢迎联合王国政府与将主办届会筹备活动的意大利政府结成伙伴关系；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王国政府磋商并谈判完成一项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并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4. 还请执行秘书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主办此类会议提出的问题，并定期向主席团报告情况；

B. 2021 年

5. 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将从非洲国家中产生；
6. 请缔约方就承办上文第 5 段所述会议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磋商；
7.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5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二.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8. 通过如下日期作为 2024 年的会期：
 - (a) 第一会期：6 月 3 日星期一至 6 月 13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7/CP.25 号决定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¹ 第 4 段和第 7(a)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编制 2020-2021 年两年期预算时采用的方法，包括及早与缔约方接触，²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概算，³

1. 核可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59,847,785 欧元，用于表 1 所列目的；
2. 请秘书处在依据以上第 1 段核可的方案预算实施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时，力求为各组成机构划拨适足的资源，支持其履行理事机构所授予的任务，并为当前透明度安排下开展的已授权活动划拨适足的资源；
3. 还请执行秘书改进未来两年期的预算方法及其运用，以期提高概算文件的透明度，并请执行秘书继续争取缔约方及早参与预算编制进程；
4.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捐款 736,938 欧元；
5.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见表 2)；
6. 注意到本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7. 通过附件一所载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8. 注意到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涵盖了表 1 所列摊款的 90%；
9.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10. 还请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沿用现行做法，就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的问题作出决定；
11.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7,501,900 欧元，以便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补加到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见表 3)；
12.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以上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述事项的执行情况；

¹ 经第 17/CP.4 号决定第 16 段修正的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9/4, 第三章 D 节。

³ FCCC/SBI/2019/4 及 Add.1 和 2。

13. 授权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而且每个拨款项目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 为限，同时确保每个项目下的活动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14.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 8.3% 的水平；
15. 敦促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摊款；
16.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每个缔约方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 4 第 8(a) 段，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该年的计划缴款数额及预计缴付时间，⁴ 并且根据财务程序第 8(b) 段，向核心预算缴款的到期日应为每年 1 月 1 日，请所有缔约方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每年均从速足额缴纳支付以上第 1 段核可开支所需的摊款，以及任何支付以上第 11 段所述决定产生的开支所需的摊款；
17.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见表 4)；
18. 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
19.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20-2021 两年期为 63,542,327 欧元)(见表 5)；
20. 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该基金下规定的活动能得以开展；
21.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效率，精简行政服务以在 2020-2021 两年期节省费用，并就此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5 月至 6 月)报告；
22. 还请执行秘书在考虑到缔约方的指导意见的前提下，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3. 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核心预算和补充预算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最后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为预算期第一年 1 月至第二年 12 月，并提供信息，按方案和活动条线说明开支情况，并对照各具体目标和开支项目说明总体执行情况，供附属履行机构在报告期结束后举行的首届会议上审议，并为编制下一期预算提供参考；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24.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经修订的 2019 年指示性摊款的说明⁵中所载的信息；
25. 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分摊比额表也适用于 2019 年，涵盖第 21/CP.23 号决定表 1 所列摊款的 85%。

⁴ 同以上脚注 1。

⁵ FCCC/SBI/2019/INF.5。

表 1
按拨款项目分列的 2020-2021 年核心预算
(欧元)

	2020	2021	2020-2021
A. 拨款			
行政领导	1 667 860	1 667 860	3 335 720
方案协调	256 940	256 940	513 880
适应	3 261 940	3 261 940	6 523 880
减缓	2 049 500	2 049 500	4 099 000
执行手段	3 018 600	3 018 600	6 037 200
透明度	6 159 920	6 159 920	12 319 840
业务协调	588 980	588 980	1 177 960
全秘书处费用 ^a	1 293 335	1 293 335	2 586 670
AS/HR/ICT ^b	2 115 905	2 115 905	4 231 810
会议事务	1 324 120	1 324 120	2 648 240
法律事务	1 160 680	1 160 680	2 321 360
政府间支助和集体进展	1 579 820	1 676 840	3 256 660
通信和接触	1 664 740	1 664 740	3 329 480
IPCC ^c	244 755	244 755	489 510
拨款合计	26 387 095	26 484 115	52 871 210
B. 方案支助费用^d	3 430 322	3 442 935	6 873 257
C. 周转准备金调整^e	102 271	1 047	103 317
总计 (A+B+C)	29 919 688	29 928 097	59 847 785
收入			-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766 938	766 938	1 533 876
所有缔约方的缴款	29 152 750	29 161 159	58 313 909
收入合计	29 919 688	29 928 097	59 847 785

缩略语：AS = 行政服务；HR = 人力资源；ICT =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IPCC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a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是由 AS/HR 代表所有方案所管理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合并费用。

^b AS 和 HR 由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用)供资，ICT 则由核心预算供资。该拨款项目包括由 AS 管理的全秘书处业务费用。

^c 向 IPCC 提供年度赠款。

^d 按 13% 的标准划拨行政支助费。

^e 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要求核心预算保持 8.3% 的周转准备金(相当于一个月的业务开支要求)。预算中的周转准备金为：2020 年 2,474,846 欧元，2021 年 2,475,892 欧元。

表 2
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19	2020	2021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USG	1	1	1
ASG	1	1	1
D-2	2	2	2

D-1	7	8	8
P-5	15	18	18
P-4	35	34	34
P-3	43	44	44
P-2	16	18	19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小计	120	126	12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小计	53.5	53.5	53.5
总计	173.5	179.5	180.5

缩略语： ASG = 助理秘书长， D = 主任， P = 专业职类， USG = 副秘书长。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
(欧元)

开支用途	2020 年	2021 年	2020-2021 年合计
口译	1 199 500	1 235 500	2 435 000
文件			
笔译	1 074 400	1 106 700	2 181 100
刊印和分发	625 300	644 000	1 269 300
会议服务支助	239 000	246 200	485 200
小计	3 138 200	3 232 400	6 370 600
管理费用	408 000	420 200	828 200
周转准备金	294 300	8 800	303 100
总计	3 840 500	3 661 400	7 501 900

表 4
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源需求

参会备选方案	估计费用(欧元)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一位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派第二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两位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派第三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之外 ^a 举行的两周届会	11 331 640

^a 由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气候会议的地点尚未确定，为了预算目的，以圣地亚哥为例计算机票，以伦敦为例计算每日生活津贴。

表 5
2020-2021 年两年期的项目和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取资源的要求概览

项目编号	项目/次级项目	补充要求(欧元)
	SB101-000 政府间参与	2 764 116
SB101-003	聘请咨询公司，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进行独立审查并对技术机制进行定期评估	197 750
SB101-004	提供额外支助，以制定强化透明度框架	1 594 385
SB101-005	加强向主席团队提供的协调和业务支助	662 948

项目编号	项目/次级项目	补充要求(欧元)
SB101-007	加强向主持人提供的法律支助	309 032
	SB102:000 政府间进程	10 436 766
SB102-001	加强向关于研究和系统观测的既定工作方案、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内罗毕工作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助	1 664 847
SB102-002	向减缓技术审查进程提供支助	1 350 079
SB102-003	加强支助、参与和外联, 支持制定对资金流动(包括《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三)项所涉的资金流动)的两年期评估和综述, 并支持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1 320 572
SB102-004	向所有可能开展的国家报告(包括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审评工作提供充分支助	3 843 460
SB102-005	加强在长期目标审评和全球盘点筹备方面的支助	574 741
SB102-006	加强向气候赋权行动提供的支助以及为政策制定者编写关于减缓和适应技术审查进程的概要	1 683 067
	SB200-000 组成机构	20 377 803
SB200-001	为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全部活动提供支助	4 129 712
SB200-002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全部活动以及《巴黎协定》第六条所涉任何体制安排的或有事项提供支助	4 114 714
SB200-003	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全部活动提供支助	995 650
SB200-004	为专家咨询小组的短期活动提供支助, 特别是帮扶发展中国家开展报告工作	10 651 195
SB200-007	为《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履约委员会的全部短期活动提供支助	486 533
	SB300-000 数据和信息管理	11 798 167
SB300-001	开发和加强与适应工作相关的数据门户网站, 包括适应登记册、国家适应计划和内罗毕工作方案	634 843
SB300-002	开发和加强与减缓工作有关的数据门户网站和数据管理系统, 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登记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信息门户网站和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作出相应调整的应急系统	3 041 305
SB300-003	开发和加强关于支助和执行手段的数据门户网站, 特别是资金、技术信息交换所和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387 866
SB300-004	加强现有门户网站和现有透明度安排的数据管理, 并开始开发强化透明度框架的系统	2 476 734
SB300-006	维护和加强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和内部通信	1 605 504
SB300-009	加强秘书处数据管理系统的安全性	1 492 097
SB300-008	加强《气候公约》会议和活动的登记和认证系统	1 858 398
SB300-007	加强选举门户网站和数据库	301 421
	SB400-000 加强参与	16 231 311
SB400-001	在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方面加强与各方的接触	230 520
SB400-002	就国家自主贡献问题开展区域对话、调动更广泛的参与和结成更广泛的伙伴关系, 以及审议制定和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社会经济影响	318 145

项目编号	项目/次级项目	补充要求(欧元)
SB400-003	加强与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接触，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能力	4 232 121
SB400-004	加强与国家报告专家的接触，以提高参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透明度安排的能力	2 737 631
SB400-006	在《气候公约》进程和旨在实现《公约》目标的行动中加强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包括提供多语宣传材料和调动区域参与	569 283
SB400-009	加强必要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支持以虚拟方式出席和参与《气候公约》的各类活动	6 526 518
SB400-007	通过气候变化立法方面的信息交流和知识管理，加强与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的接触及对他们的支助	805 690
SB400-010	加强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在联合国全系统管理和协调活动中的参与	811 403
	SB500-000 监督和行政	1 979 365
SB500-010	聘请咨询公司，支持组织监督和发展，并加强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在联合国全系统管理和协调活动中的参与	170 630
SB500-012	协调创新活动和业务效率改进	455 797
SB500-009	升级秘书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864 009
SB500-007	对秘书处的所有活动和业务进行机构法律审查和咨询	488 928
	总计	63 542 327

附件

2019-2021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阿富汗	0.007	0.007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138	0.135
安道尔	0.005	0.005
安哥拉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915	0.892
亚美尼亚	0.007	0.007
澳大利亚	2.210	2.155
奥地利	0.677	0.660
阿塞拜疆	0.049	0.048
巴哈马	0.018	0.018
巴林	0.050	0.04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7	0.007
白俄罗斯	0.049	0.048
比利时	0.821	0.800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2
博茨瓦纳	0.014	0.014
巴西	2.948	2.87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24
保加利亚	0.046	0.045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6	0.006
喀麦隆	0.013	0.013
加拿大	2.734	2.665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4
智利	0.407	0.397
中国	12.005	11.704
哥伦比亚	0.288	0.281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6	0.006
库克群岛	0.000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0
科特迪瓦	0.013	0.013
克罗地亚	0.077	0.075
古巴	0.080	0.078
塞浦路斯	0.036	0.035
捷克	0.311	0.3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丹麦	0.554	0.540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52
厄瓜多尔	0.080	0.078
埃及	0.186	0.181
萨尔瓦多	0.012	0.012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39	0.038
斯威士兰	0.002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3	0.003
芬兰	0.421	0.410
法国	4.427	4.316
加蓬	0.015	0.015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08
德国	6.090	5.937
加纳	0.015	0.015
希腊	0.366	0.35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6	0.035
几内亚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2	0.002
海地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9	0.009
匈牙利	0.206	0.201
冰岛	0.028	0.027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印度	0.834	0.813
印度尼西亚	0.543	0.5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388
伊拉克	0.129	0.126
爱尔兰	0.371	0.362
以色列	0.490	0.478
意大利	3.307	3.224
牙买加	0.008	0.008
日本	8.564	8.349
约旦	0.021	0.020
哈萨克斯坦	0.178	0.174
肯尼亚	0.024	0.02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52	0.246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5
拉脱维亚	0.047	0.046
黎巴嫩	0.047	0.046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30	0.02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立陶宛	0.071	0.069
卢森堡	0.067	0.065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马拉维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341	0.332
马尔代夫	0.004	0.004
马里	0.004	0.004
马耳他	0.017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毛里求斯	0.011	0.011
墨西哥	1.292	1.26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1
蒙古	0.005	0.005
黑山	0.004	0.004
摩洛哥	0.055	0.054
莫桑比克	0.004	0.004
缅甸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9	0.009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7	0.007
荷兰	1.356	1.322
新西兰	0.291	0.284
尼加拉瓜	0.005	0.005
尼日尔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250	0.244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7
挪威	0.754	0.735
阿曼	0.115	0.112
巴基斯坦	0.115	0.112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45	0.0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0
巴拉圭	0.016	0.016
秘鲁	0.152	0.148
菲律宾	0.205	0.200
波兰	0.802	0.782
葡萄牙	0.350	0.341
卡塔尔	0.282	0.275
大韩民国	2.267	2.21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罗马尼亚	0.198	0.193
俄罗斯联邦	2.405	2.345
卢旺达	0.003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72	1.143
塞内加尔	0.007	0.007
塞尔维亚	0.028	0.027
塞舌尔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85	0.473
斯洛伐克	0.153	0.149
斯洛文尼亚	0.076	0.07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南非	0.272	0.265
南苏丹	0.006	0.006
西班牙	2.146	2.092
斯里兰卡	0.044	0.043
巴勒斯坦国	0.000	0.008
苏丹	0.010	0.010
苏里南	0.005	0.005
瑞典	0.906	0.883
瑞士	1.151	1.1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1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泰国	0.307	0.299
东帝汶	0.002	0.002
多哥	0.002	0.002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39
突尼斯	0.025	0.024
土耳其	1.371	1.337
土库曼斯坦	0.033	0.032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8	0.008
乌克兰	0.057	0.0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6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4.567	4.45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48
乌拉圭	0.087	0.085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3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710
越南	0.077	0.075
也门	0.010	0.010
赞比亚	0.009	0.009
津巴布韦	0.005	0.005
总计	100.000	100.000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18/CP.25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¹

还回顾第 18/CP.24 号决定关于其他预算事项的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信息，²

注意到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缔约方发出 2020 年缴款通知，

欢迎当前为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所做努力，

一.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和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缴款情况说明；⁴
2. 感谢已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特别是及时缴款的缔约方；
3. 对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未缴款金额很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表示关切；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全额缴款；
5. 吁请缔约方及时向 2020 年核心预算缴款，注意到秘书处业已向全体缔约方发出要求缴款的信函，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6. 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7. 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2020-2021 年的谈判，并进一步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8.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9.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采取措施收取应收款项，并鼓励缔约方尽快支付未缴款项；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9/14 和 Add.1-2、FCCC/SBI/2019/INF.9 和 Add.1、FCCC/SBI/2019/INF.12 和 FCCC/SBI/2019/INF.16。

³ FCCC/SBI/2019/14 和 Add.1-2。

⁴ FCCC/SBI/2019/INF.16。

二. 2018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 注意到 2018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所载信息⁵ (其中载有建议)以及秘书处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11. 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12. 还感谢审计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及就此向缔约方所作的陈述;
1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包括 2017 年审计报告提出的、但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 并在下一次审计报告中向缔约方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14. 请执行秘书在向缔约方通报审计员的建议的最新进展情况时, 提供在得到落实的审计建议完成的预期时间表;

三. 其他预算事项

15. 鼓励秘书处加强第 18/CP.24 号决定的执行, 以便继续提高《气候公约》预算的透明度和效率, 从而减少冗余, 提高成本效益;
16. 还鼓励缔约方在决策之前考虑到决定和结论所涉预算问题;
17.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关于《气候公约》任务所涉预算问题: 标准费用的说明;⁶
18. 请秘书处执行 FCCC/SBI/2019/INF.4 号文件所载建议;
19. 还请秘书处报告其为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和文件的效率和透明度所做的努力情况, 供附属履行机构每年第一届会议审议, 包括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以及第 18/CP.24 号决定所载关于其他预算事项的规定。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⁵ FCCC/SBI/2019/INF.9 和 Add.1。

⁶ FCCC/SBI/2019/INF.4 和 FCCC/SBI/2019/INF.12。

第 1/CP.25 号决议

向智利共和国政府、西班牙王国政府和马德里市人民表示感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智利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政府在马德里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2. 请西班牙王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向马德里市及马德里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款待。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